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梁士凤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圣华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2)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圣华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与贷款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